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10:0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 淙柏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同仁好！本次會議主要在討論四技申請入學相關事項，申請入學招生對象為普通高中生，和一般管道有所不同，但不管何種招生管道，各校都面臨了生源減少的挑戰，為了求生存，也都規劃因應策略，本校雖為國立學校，但萬不可掉以輕心，如何面對此教育大環境改變？請同仁多加思考。

今年四技申請入學管道報名人數減少，為預期中之事，招生壓力勢必愈來愈大，還請業務單位課務組多費心，透過招生宣導，延續校譽外，並穩定生源，若需教學單位協助，各單位務必配合。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102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本校複試」，總計報名人數為 335 人，較 101 學年度減少 39 人，各系相關資料如下(含 101 學年度)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預計 複試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通過篩選人數		原始總級分合計 (最高/最低)		加權後篩選成績		報名繳費 人數	
	101	102	101	102	101	102	101	102	101	102	101	102	101	10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7	5	35	25	315	291	47	32	68/57	68/57	90.83/80.00	92.50/80.83	30	19
財務金融系	3	3	15	15	234	269	15	19	68/59	67/61	91.43/82.86	88.57/82.86	10	9
財政稅務系	12	12	60	60	249	318	79	80	66/53	66/55	86.67/73.33	85.71/74.29	54	48
企業管理系	*	1	*	5	*	291	*	5	*	63/62	*	84.76/81.90	*	4
流通管理系	7	7	35	35	272	143	35	38	64/55	61/54	84.58/75.83	78.52/73.33	27	27
保險金融管理系	9	9	45	45	287	239	52	46	62/54	64/55	81.90/74.29	83.81/75.24	39	24
休閒事業經營系	3	3	15	15	195	209	20	22	64/54	64/55	88.33/80.00	88.33/80.00	14	13
應用統計系	7	7	35	35	201	126	35	38	61/52	60/50	83.33/72.50	83.33/70.83	22	17
商業設計系	6	6	30	30	268	322	36	32	70/59	68/58	95.24/82.86	93.33/82.86	28	23
多媒體設計系	10	10	50	50	331	356	53	61	69/57	68/55	92.38/78.10	91.43/76.19	43	44
室內設計系	3	3	15	15	142	230	17	15	70/62	67/60	94.44/83.33	90.48/84.76	14	8
應用日語系	3	3	15	15	133	189	22	17	64/52	64/51	90.48/80.95	87.62/82.86	10	8
應用英語系	3	3	15	15	2259	249	15	17	66/52	65/54	96.67/92.22	97.78/93.33	12	11
應用中文系	15	14	75	70	436	297	78	79	61/47	59/46	84.17/72.50	84.17/73.33	43	44
資訊管理系	6	6	30	30	236	192	35	35	64/55	68/56	84.44/77.04	91.85/75.56	23	25
資訊工程系	1	1	5	5	112	134	7	5	66/61	71/64	89.17/83.33	95.00/85.83	5	3
美容系	*	1	*	5	*	93		6	*	61/55	*	82.86/76.19	*	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	1	*	5	*	146		6	*	58/54	*	76.67/75.56	*	4
合計	95	95	475	475	5670	4094	546	553					374	335

二、本次申請入學除財政稅務系採面試、應用統計系、應用中文系採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外，其餘各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日期：102年4月13日(星期六)；其「書面審查及口試」等作業，請各系於102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評分，送課務組彙整。

後續作業日程如下

(一)甄試總成績單寄發：102年4月18日(星期四)，同時於本校網站提供申請生查詢及下載個人成績。

(二)放榜：102年4月25日(星期四)10:00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自101學年度起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方式採兩階段報到，即

(一)第一階段(正取生)：於各校放榜之日至102年5月10日(星期五)12:00止。

(二)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

1.採密集5梯次方式辦理，即於5月10日(星期五)13:00至5月13日(星期一)17:00，分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每天二梯次，辦理報到作業。

2.第二階段作業期間適逢母親節假期，將請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同仁，以輪班方式配合辦理。

四、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綜此，請各系嚴守上述規定，於辦理各階段招生試務時，不透露各項成績，避免衍生困擾。

五、另教務處提醒各系於辦理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作業時，請依據「本校辦理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第三點，訂定(或修正)各系科(組)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將評分項目、甄選審查作業標準程序及招生試務等細節加以規範。

六、為降低未來生源減少所造成之衝擊，教務處經分析101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資料後，未來將針對重點生源學校派員宣導，本案除由教務處介紹本校各學制及特色外，若該生源學校提出個別需求，各院系(科)同時須派員就所屬師資、課程規劃、就業資訊或升學管道等加以介紹。綜此，因招生宣導係屬各學制同仁之職責，僅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外，並無任何講師或助理酬勞；若前往地點路途遙遠或轉車不易，為免宣導人員舟車勞苦及節省交通費，教務處將另案簽請調派使用公務車，敬請相關單位予以配合。

目前已接洽之102年5月份宣導活動如下：

(一)102年5月8日(星期五)至鹿港高中(博覽會)：教務處派員前往。

(二)102年5月17日(星期五)至中壢高商(說明會)：教務處暨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派員前往。

(三)102年5月21日(星期二)至臺中家商(博覽會)：教務處派員前往。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10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招生業務經費預算表」草案(第5頁，附件一)，是否可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主辦單位規定之收費標準：一項複試評分項目新台幣800元、二項評分項目新台幣1,000元，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優待免繳、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減免30%；本校第二階段繳費且郵寄資料人數335人，包含1位申請生誤繳複試費800元，建議予以退費。

- 二、本案依『100年12月26日修正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 三、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係參考100年11月10日「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作業。惟本案受限於經費，各項經費支給，採酌予編列方式。並提撥第二階段複試費收入的20%予校務基金。
- 四、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擬援比他校，在不影響公務下，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
- 五、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自101年10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擬本校「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筆試：考試科目命題型式暨閱卷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查101學年度除資訊工程系之VB程式設計外，餘題型全部為選擇題型。
- 二、102學年度指定項目仍採『筆試』有5系4科，如下所示
 - (一)英語文能力測驗(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及保險金融管理系共同輪流命題)
 - (二)會計學(會計資訊系)
 - (三)VB 程式設計(資訊工程系)
 - (四)統計學(應用統計系)
- 三、鑑於考生常因疏於紙本作答方式，誤將姓名或准考證或答案直接繕寫於答案卷封面，而違反試場規則，導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是以，為避免考試紛爭及節省人物力之支出，建議：援比照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方式，即102學年度以『選擇題』型式命題；搭配電腦讀卡之電腦閱卷方式，並於試後公布答案，以昭公信。

決 議：資訊工程系部分會後再次確認外，其它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102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草案及條文對照表(第6-10頁，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內容如下
 - (一)第三條：加註提醒考生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事項字樣、另將坐錯座位之考生罰則予以明確規範。
 - (二)第四條：簡化流程。
 - (三)第六條：文字修飾暨明訂若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之規定。
 - (四)第七條：明確規範考生攜帶及不得攜帶之物品進入試場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時的處置。
 - (五)第八條：明確告知考生若將答案寫在試題或在答案區以外地方作答之處置及答案卷汙損或不慎顯示身分之處置。
 - (六)第九條至第十七條：配合原條文第十條整併第八條予以調整。
 - (七)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增列條文。
 - (八)第二十條：文字修飾並配合條文調整。
- 二、通過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本校各學制不同管道之招生規定，有關文字說明應取得一致性，亦可參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規範。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業務單位規劃赴生源端做本校之招生宣導，可將新竹高商、彰化高商、台南高商、高雄高商等與本校空中學院合作之學校納入。

陸、散會(10:25)